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显示，王光明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等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光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3年3月1日